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8年7月24日

联合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18年6月4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financial data.